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方浩達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於方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倪子軒先生(「倪先生」)將繼續留任並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方先生及倪先生將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方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方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現任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方先生在會計領域擔任多個專業及管理職位，包括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財務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英國貝德福德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完成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

倪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倪先生，37歲，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倪子軒律師行主管。倪先生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儘管方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學術或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委任方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當中已考慮：(i)方先生的背景；(ii)彼於本集團的長期服務及高級管理層經驗；(iii)鑑於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丹麥經營業務，且海外收入佔比較高，彼對本集團跨司法權區的監管環境熟悉；及(iv)彼於處理本公司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經驗。

倪先生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並將確保隨時可協助方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豁免」)，自方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方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由倪先生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方先生於豁免期內得益於倪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Jan Ankersen* 先生及方浩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